

# “热血”献爱只为点燃新希望



## 男孩黑户八年 愁坏好心夫妇

### 户籍民警帮忙 落户获赞

□ 吴慧博

7月22日,8年黑户的男孩张甜(化名)终于上了户口。看着小张甜崭新的户口页,张女士激动得满眼泪花。

说起张女士儿子张甜无户口的问题,还得从8年前说起。

2011年2月的一天下午,当时还没有结婚的张女士在回家途中,路过一个仓库,看到仓库围墙外西面放着一个纸箱,从纸箱里传来阵阵婴儿的啼哭声。张女士打开纸箱,看到里边用棉被裹着一个男婴,于是把孩子抱了回来,站在原地等了足足一个多小时,也不见有人来找孩子。眼看天色黑了回家,好心的张女士只好把孩子带了回来。

张女士抱着孩子回家之后,等着有人来找孩子,可是这一等就是大半年,也未见有人来找。眼看就要到张女士和爱人杜先生结婚的日子,张女士放心不下这个捡来的孩子,便同杜先生商议,让这个孩子同他们一起生活,如果孩子的亲生父母找来,就把孩子还给人家,为此张女士让孩子跟自己的姓,取名张甜。

张女士和杜先生婚后共同抚养小张甜。两年过去了,孩子该上幼儿园了可还没上户口,张女士这才想起去民政部门办理收养证。因张女士夫妇不符合收养条件无法办理,导致小张甜一直无户口,这可愁坏了张女士。

今年6月份,鹿泉区公安局安镇派出所为全面落实“不忘初心为民解难事”活动,户籍民警李华平主动利用下班时间,进村入户走访,并在走访中了解到张女士为小张甜无户口一事一直犯愁的情况。

李华平本着“民事不可缓,凡事认真办”的服务理念,6月23日,放弃星期日休息时间,主动找到张女士,为其讲解了公安部下发的进一步做好无户口人员登记工作的通知。张女士瞬间眼前一亮,仿佛看到为小张甜上户口的希望。

接下来,李华平通过走访张女士娘家村子的村干部及相关人员,证实了张女士捡拾小张甜的说法,并整理了调查材料,将小张甜的情况逐级向上报告。在得到鹿泉区公安局户政科领导批准为小张甜申报户口的答复后,所里按特事特办的原则,为小张甜开通“绿色通道”。

6月28日,李华平开车带张女士夫妇和小张甜到区公安局采集了小张甜的DNA信息。区公安局户政部门在得知小张甜的情况后,积极协调刑警大队为其采集血样,进行拐卖儿童血样筛查。

7月10日,张女士刊登了寻亲公告,未找到小张甜亲生父母。一切手续办完后,7月22日,小张甜顺利地上了户口。7月23日,张女士和爱人杜先生特意制作了锦旗,专程送到了户籍民警手中。

查,小曲户籍年龄显示为2001年5月出生,已年满16周岁,达到了完全刑事责任年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于是依法立案。

赵丽芳在讯问过程中,注意到小曲看起来年龄偏小,非常惋惜地对小曲父亲说:“孩子这么小,以后你们一定要严加管教啊!虽然已经获得了被害人谅解,按照法律规定,小曲还是要面临6个月至1年的刑期。”这时小曲的父亲痛心地说:“检察官,俺孩子年龄确实小,他出生的时候,为了逃避计划生育罚款,他户口上的年龄比实际年龄大了两岁。俺以后一定好好教育孩子……”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看来小曲父亲对法律了解不多,但是赵丽芳却深知,16周岁是判定完全刑事责任年龄的分界线,如果小曲父亲说是真的,那么小曲就应当依法予以不起诉。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曲已有悔罪表现并得到了受害者的谅解,如果他真的在案发时不满16周岁,应该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赵丽芳开始着手调查,通过询问小曲出生地的村医、邻居和小学老师等人,他们都证明小曲出生于2003年5月。为了慎重起见,赵丽芳向有关部门申请对小曲进行骨龄鉴定,结果显示小曲骨龄在14.5±1.0(岁)范围。这一结果与证人证言相互印证,可以证实小曲在案发时确实未满16周岁。因此,检察机关对小曲作出了法定不起诉决定。

赵丽芳感言:谨慎办理每一起未成年犯罪案件,切实维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给这些犯罪的未成年人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 ■ 背后的支持让他坚定信心

“从知道他要捐献,我就全力支持,尽量做好他的后盾。”许警官妻子温女士说。1980年出生的许警官,是家中的独子,上有老,下有小。“但支持归支持,我也有疑虑,尤其看着他在动员剂期间表现出来的反应,我担忧过,焦虑过,医生说这是正常现象,这才让我的心灵宽慰下来。”

温女士说,许警官的感谢信,温女士眼角湿润了。信中,患者向“恩人”道出了无限的期待与深情。这是一件光荣的事情,这是一个令人起敬的举动,这也让温女士更坚定了对丈夫的支持。“希望我们能够继续努力吧,汇聚小家的力量,把这种爱传递下去。”温女士自豪地说。

爱与支持一直伴随在许警官身边。在注射动员剂配合捐献期间,单位主动为其安排假期。在捐献当天,许警官所在单位的领导与相关处室负责人还一同看望了他,让许警官感受到了阵阵暖意,让自己的传递希望之心更加坚定。

“献血,包括捐献造血干细胞,是一件利民的事情,我希望身边能有更多的人加入这个队伍中来,我也会尽自己最大努力,将这一知识进行普及。”许警官信心满满地说。从一个入库志愿者到一个捐献志愿者,这不仅仅是一个称谓的转变,更多的是一份情怀。通过身体力行,他完成了爱的承诺。4个小时,253ml,几十万分之一……当这些数字汇聚在一起的时候,是爱的凝聚,更是精神的力量所在。从许警官身上,我们看到了人民警察的担当与奉献,他用“热血”奉献爱心点燃希望,书写了别样青春。



许警官在血液采集室内捐献造血干细胞。

血干细胞。”闲暇之余,他还化身造血干细胞宣传员,为家中老人普及知识,打消他们的疑虑。

### ■ 精心准备只为这份爱的传递

造血干细胞配型几十万分之一,成功概率让这场爱的接力来之不易。“捐献骨髓造血干细胞,我只是做了自己应该做的。”自从接到配型成功的消息后,许警官的生活中,便多了一项内容,那就是锻炼。每天晚上,他会在饭后跑跑步或者快走,以增强自身的免疫力,以期身体可以一次达标。“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做好,不要因为我的原因耽搁捐献的圆满完成。”许警官这样说。

很顺利,许警官成功通过高分辨检测以及动员剂注射等造血干细胞捐献前期工作,直到今天穿上印着“河北分库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标志的蓝色短袖,躺在捐献床上,他还一直在说:“没事儿,我一定可以的。”4个小时的采集过程,一切顺利,许警官的内心很平静,但在平静之外,还多了一份期待。

虽然许警官并不知道自己的这些造血干细胞将捐献给谁,但他的努力一直在进行中。石家庄市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告诉他,他要帮助的是一位在北京住院的患者。目前,患者已经进入移植仓进行准备。“希望这些生命种子能够快速输入患者体内,祝其早日康复。”许警官送出了自己的祝福。

# 初心不改 续写忠诚

## ——记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陈岗文

□ 李忠勇 胡芳毅

说话干脆利落,工作雷厉风行,作风扎实过硬……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陈岗文自军队转业到法院工作18年来,始终像一把毫不卷刃的“军刀”,退役不褪色,转行不失志,用突出的工作成绩赢得同事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多次获得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个人、十佳执行员等荣誉称号。

### 勤奋好学 迅速由外行变内行

2000年10月,陈岗文由部队转业到法院,先在告申庭负责立案及法律咨询工作。

俗话说“隔行如隔山”。工作第一天他就遇到了难题,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该学什么,更不用说接受当事人的法律咨询了。他知道,精湛的业务知识是干好各项工作的保障。从这天起,他就暗下决心,努力学习,尽快适应和胜任本职工作。下午下班后,他找到庭长虚心求教。于是,庭长就从基础的知识讲起,如什么叫立案、如何审查立案等,庭长讲着,他用笔记本认真记录。庭长很是感动,说:“陈岗文,就凭你这种精神,就没有干不好的工作。”

在食堂吃完饭回到宿舍,他又向同事请教,经常学到深夜才睡觉。第二天早晨又早早起床,顾不上吃早饭,就

又一头钻进书本和卷宗中。按照当时院领导的要求,军转干警必须在一年内熟悉本职工作,而陈岗文用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基本胜任了本职工作。

多年来,他不论是从事立案工作还是法警和执行工作,都是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行行在业务上都是骨干。

### 爱岗敬业 千方百计做好执行工作

执行工作就是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能让法律判决成为一纸空文。他对待每一件案件都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千方百计做工作,磨薄嘴,跑细腿,也要把“硬骨头”啃下来。

2012年,杜某与徐某达成房屋买卖合同,杜某交款后,徐某拒不履行协议,后经法律程序,将涉案房产过户给杜某,而徐某仍拒不腾房。2015年9月29日,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徐某在2015年10月31日前将房屋腾出交付杜某。

该案申请执行后由陈岗文主办。经了解,徐某自达成腾房协议后便失去联系,下落不明,属名副其实的“老赖”。该涉案房产仍由徐某的妻子和女儿居住,但其妻子是外地人,很难沟通,还扬言如果强制执行便到法院居住或服毒自杀。陈岗文便通过徐某的父、姐、姐做徐某妻子的工作,又通过徐某原单位同事查找徐某的下落,仍无效果,

后将徐某的妻子作为协助执行人进行罚款处理,将徐某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又通过诉讼代理人多次做工作,最终,2016年6月27日将徐某劝回原籍。

这次,陈岗文等执行干警果断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对其司法拘留15天,次日便强制腾出涉案房屋,交于申请人杜某。申请人杜某激动地说:“通过这个案件可算理解执行工作的不容易了,你们真是太辛苦了,若不是你们这样敬业,我的案子就没戏了。”

### 一心为民 着力办好涉民生案件

陈岗文在办案中,坚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时刻设身处地想当事人所想,急当事人所急,解当事人所难,将许多涉民生疑难案件圆满办结。

2013年,牛某等8名农民工到包工头高某承揽的工程工地上打工,被拖欠14.4万余元工资款,索要未果。后法院审理作出判决,责令高某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工人工资。可高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8名农民工住在深山,全家就指着这点收入还清外欠、生活度



陈岗文在网上办案。

日。可是高某到南方施工,无固定地点和联系方式,执行干警多次查找未果。当时正值年底,各项事务千头万绪,为帮助农民工讨回血汗钱,陈岗文就利用晚上时间加班加点,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可以将高某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实施联合惩戒,但此项工作在县院操作存在一定难度。于是,陈岗文跑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帮忙上网。当高某在南方某地购买飞机票和火车票回家时,均被告知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能购票。高某这才意识到欠款不还的严重性,立即给家乡的朋友打电话到法院尽快处理此事。8名农民工拿到工钱后感动地说:“谢谢你们,这下俺们可以放心地过个好年了。”

# 从只言片语中发现“隐情”

## ——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赵丽芳的办案智慧

□ 任寒霜

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赵丽芳办案心细是出了名的,在办理案件中,有时从嫌疑人无意的“一句话”里发现端倪,使案件定性发生了改变,严格执法不枉不纵;有时又是温情执法,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家庭和谐,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 “我和堂哥一起办的驾驶证”

2017年5月,赵丽芳办理申某交通肇事案。申某持B2驾驶证驾驶应当具有A2驾驶证的人员驾驶的半挂牵引车,行至某村路段时,将前方对向骑电动车的薛某撞倒,造成薛某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申某驾车逃离现场,后到交警队投案。

赵丽芳在审查该案时,发现该案中,肇事车辆的车主系申某的堂哥申乙。在侦查机关的讯问中,申某称受雇于其堂哥申乙,其堂哥不知道其驾驶证是B2证,自己也没有告诉堂哥自己不能驾驶半挂牵引车。

赵丽芳发现肇事者与车主的这层特殊关系后,围绕申某驾驶证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讯问。在赵丽芳问其驾驶证是何

时何地、与谁一起办理的,申某明确地回答:“我和我堂哥一起办的驾驶证。”他的这一回答立即引起了赵丽芳的警觉,并让他详细说说办证过程,随即让侦查机关核实申某及申乙的驾驶证办理情况,结果调取到二人的驾驶证是同一个驾校、同一时间发的。

针对这一情况,赵丽芳让侦查机关再次对申某进行讯问,尤其是其堂哥对其驾驶证不符合准驾车型的情况,同时对申乙进行传唤讯问。

在证据面前,申某、申乙均坦白供认,申乙雇佣申某驾驶应当具有A2驾驶证人员才能驾驶的半挂牵引车跑运输,指使其上路行驶长达一年之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机动车辆所有人指使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最后,检察院对申乙进行了追诉。申乙到案后,对被害人进行了民事赔偿,法院对申某、申乙判处了缓刑。

赵丽芳感言:用心办案,斟酌细微之处,发现个中端倪,维护公平与正义,维护法律的尊严,让犯罪嫌疑人得到应

有的法律制裁。

### “我不想离婚”

2018年8月,赵丽芳办理薛某故意伤害案,在审查时发现,犯罪嫌疑人薛某将其岳母撞伤致轻伤二级。原因是案发当天,薛某要出去玩,妻子不让出去,两人发生了争执,薛某就给岳母打电话,让岳母来劝说妻子。谁知,岳母来到后便提出要带女儿回娘家,双方为此发生口角。后来,与岳母一起来的内弟等人对薛某进行殴打,薛某为逃离现场,驾驶面包车强行离开,将岳母范某撞倒,造成对方轻伤二级的后果。

在对薛某讯问时,其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愿意赔偿岳母,但表示自己也没多少钱。薛某与妻子都是再婚,各自带着一个孩子,薛某发自内心的地说道:“我不想离婚。”听到这句话后,赵丽芳感觉两人结合到一起不易,想给被害人进行调解,化解这一家庭矛盾。

于是赵丽芳与同事到被害人家所在的村委会,了解被害人本人及家庭情况,了解到被害人的丈夫也有让女儿与薛某继续生活的意愿,就是觉得被自己的女婿撞伤这事太丢人。得知这一情况后,赵丽芳通过司法所的工作人员,见到了

薛某的妻子及其父亲,向他们讲明了薛某的认罪悔罪态度、赔偿意愿,着重强调了薛某不想离婚的想法。当时薛某的妻子没有表态,倒是其父亲说回去再商量商量。见事情还有转机,赵丽芳和同事又多次到被害人家里做工作,薛某的岳母谅解了薛某的行为,也同意女儿与薛某继续生活。最终,检察院对薛某作出了不起诉决定。薛某的父母及岳父母一起给赵丽芳送来了锦旗,感谢检察官给了孩子们一个完整的家。

赵丽芳感言:办案不忘化解矛盾,修复破坏的家庭关系,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同时,也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 “俺孩子年龄确实小”

“多亏了检察官帮我证明真实年龄,我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以后再也不打架了……”5月8日,在魏县检察院公诉部办公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曲(化名),流着泪向赵丽芳表示感谢。

小曲一年前辍学在家,整天无所事事,迷恋网络游戏。2018年3月的一天,小曲因琐事在网吧与同是未成年人的小杨(化名)发生争执,并将小杨打伤,后经鉴定为轻伤二级。案发后,经公安机关调